

公共管理学院

关于开展 2025 年研究生硕博连读工作的通知

根据研究生院《关于开展 2025 年研究生硕博连读、临床转博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、临床转博管理办法》（校研【2020】12 号），现对本院 2025 年研究生硕博连读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请基本条件

- 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道德品质好。
- 2.在校期间无考试作弊、弄虚作假、学术不端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- 3.我校在籍 2022 级、2023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课程学习成绩优良，课程学分已满足学校和学院对硕士生毕业的相应要求，具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和取得创新性成果的潜力。
- 4.身心健康。

二、申请及选拔程序

1.个人申请

符合上述基本条件且有意向申请硕博连读硕士研究生，登录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管理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yjsxw.hust.edu.cn/SigninXw.html>），提交申请，上传个人课程成绩单、专家推荐信等相关材料。申请人在选填博士导师时需先与意向导师确认其 2025 年是否具有招生资格，选择 2025 年具有博士招生资格的导师进行填报。

系统申请和纸质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5 日。

2.硕士就读院系初审

学院根据申请人的政治表现、思想品德、学位课程成绩、课题进展完成情况，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硕博连读条件进行审核。

3.资格考试

学院依据“管理办法”的相关规定，组织资格考试，选拔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参加考试。资格考试安排另行通知。

4.候选人结果公示

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对符合申报条件研究生的资格考试。在资格考试结束后，综合考试成绩、思想政治表现等，确定具有硕博连读资格的候选人名单并进行排序和公示，公示期 5 天。公示无异议硕博连读人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培养办。

5.名单确定

学院在上年度学校下达博士生招生计划（基础计划）80%范围内，统筹考虑已拟录取的直博生和拟公开招考情况，在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材料审核阶段结束后，根据计划和生源情况，从候选人名单中按排序先后确定硕博连读人员名单。

6.研究生招生系统补充信息

被确定为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需按研究生院相关通知要求（一般为 6 月），在招生系统补充填报博士录取信息并缴费，完成全部程序后学校发文公布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(一) 申请材料:

1.申请表中“申请人个人陈述”要求: 主要按照学术背景、科研成果等内容简明扼要的陈述, 字数不得超过 700 字。

2、专家推荐书要求: 需由两名所报考学科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(可以是研究生本人的导师), 提供书面推荐意见(300 字左右), 专家必须亲笔签名, 上传的推荐书请摆正扫描后(非拍照件)上传到系统(A4 单面一张), 模板附后。

3.科研成果证明材料要求: 需将所有材料扫描, 按目录顺序合并为一个 PDF 文档后, 在系统的“其他材料”处上传。

①首页为目录, 依次列出材料名称, 1.*****, 2.*****.....。目录标题为: “*** (姓名) 科研成果证明材料目录”。

②“发表科研论文”: 中文期刊需提供封面、目录、正文; 外文期刊需提交图书馆检索证明和正文。

③“其它研究成果”: 需提供参与课题的证明、发明专利证明、专著封面、目录和正文等。

除以上材料外, 请勿添加其他材料(如非科研类其他获奖证书)。

4、纸质申请材料清单:

①报名系统导出申请表 1 份。

②培养系统导出成绩单 1 份。

③专家推荐信 2 份(和报名系统同版)。

④英语六级成绩单 1 份。

⑤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1 份。

⑥学术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(要求见上面相关说明)。

材料接收人: 201 办公室, 蒋老师。027-87559344。

(二) 其他

1.同等条件下, 优先考虑已发表(或接收发表)CSSCI 高影响因子论文作者。

2.拟录取的跨一级学科硕博连读生比例占招生计划的 20%以内。

3.所有跨一级学科硕博连读生, 取得博士生学籍后, 需补修同年级学术型硕士生一级学科基础课程。

附件:

1、硕博连读申请系统操作指南

2、“专家推荐书”(模板)

3、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(模板)

公共管理学院
2025 年 2 月 21 日